調查報告

壹、案由:據訴,花蓮縣富里鄉農會第17屆譚姓理事疑 有資格不符農會法等相關規定情事,詎農委 會、花蓮縣政府迄未依法處理。究現行農會 法暨相關審查辦法對於農會理、監事資格認 定與審查之規定是否周延?農會理、監事喪 失候選或候聘資格時,應由何機關予以停止 職權或解除職務?事關農會理事會運作秩序 ,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- 一、農會法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,訂定有關農會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之認定、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一體適用全國各級農會,地方主管機關允應依法遵循。故花蓮縣政府應依農委會 102 年 12 月 13 日農訴字第 1020726383 號訴願決定意旨,關於訴願人黃○○君部分,原處分撤銷,並於1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 - (一)按農會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「農會會員

合於左列規定,得登記為農會理事、監事候選人: …三、實際從事農業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 」。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據此訂定「農會理監事候 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」(以下簡 稱審查辦法)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:「農 會會員實際從事農業合於下列各款資格情形之一者 ,得登記為農會理事、監事候選人:(1)持有自有 農地(包括農、林、漁、牧用地)面積 0.4 公頃以 上,或利用農地上依法核准之固定基礎農業設施(指室內場地及設備) 0.2 公頃以上,持續達 6 個月 以上,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。(2)承租三七五減租 耕地面積達1.0公頃以上,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。 但因繼承而取得承租權,應持續達六個月以上。(3)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地1.0公頃以 上,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二年以上,訂有租賃契 約,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。但向政府機關 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租賃得不經公證。(4)持有自有農地面積 0.1 公頃以上而未達 0.4 公頃 ,或利用農地上依法核准之自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 面積 0.05 公頃以上而未達 0.2 公頃者;其持續持有 自有農地或利用自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達六個月以 上,且需連同前二款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二年以 上之租賃農地面積達1.0公頃以上,並直接從事農 業生產。…」再按農會法第46條之1第5項規定「 農會選任及聘、僱人員任職期間,喪失其候選或候 聘資格者,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解除 職務。 | 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農 會理事、監事出缺,應於出缺日起30日內由候補理 事、監事依次遞補。」又農委會92年8月12日農 輔字第 0920145368 號函釋意旨,略以農會理、監事

任職期間,有不符其登記為農會理事、監事候選人 之資格時,已喪失其資格,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 管機關予以解除職務。另按訴願法第 96 條規定「原 行政處分經撤銷後,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 ,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,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 知受理訴願機關」。

- (二)緣訴外人譚○○君於102年3月25日就任花蓮縣富 里鄉農會(以下簡稱富里鄉農會)第17屆理事後, 原處分機關花蓮縣政府接獲民眾檢舉,指稱譚○○ 君所持登記為富里鄉農會理事候選人資格之坐落花 蓮縣富里鄉東竹段○○ 地號土地(以下簡稱系爭土 地),於102年4月25日轉售他人時,已喪失農會 理事資格,依法應予解除農會理事職務。譚○○君 於102年5月8日就其遭檢舉事項向花蓮縣政府陳 情,並於102年6月10日陳述意見後,花蓮縣政 府於102年7月9日召開理事資格專案審查會議, 認譚○○君之理事資格符合農會法第 20 條之 1 與 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,遂以102年7 月 18 日府農政字第 1020131623 號函復譚○○君, 不予解除其富里鄉農會第17屆理事職務。陳訴人黃 ○○君、陳○○君等不服,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下稱:農委會)提起訴願,並向本院陳訴。
- (三)本案陳訴人黃○○君及陳○○君於 102 年 8 月 19 日以不服花蓮縣政府 102 年 7 月 18 日府農政字第 1020131623 號函向農委會提起訴願,農委會 102 年 12 月 13 日以農訴字第 1020726383 號訴願決定書, 撤銷上開花蓮縣政府所為之處分。訴願決定主文及 理由略以:
 - 1、主文:關於訴願人黃○○君部分,原處分撤銷, 由原處分機關花蓮縣政府於1個月內另為適法之

處分。

2、理由:

(1)查訴願人黃○○君雖非本件原處分機關花蓮 縣政府102年7月18日府農政字第1020131623 號函之相對人,然其係富里鄉農會第17屆後補 理事第1位,倘參加人(即譚○○君)經解除 理事職務,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 定,即依次遞補為理事,其提起訴願自屬合法 。次參加人於102年3月25日就職富里鄉農會 第17屆理事後,於102年4月25日將持以登 記理事候選資格之系爭土地全數售予他人,而 另持有坐落花蓮縣富里鄉東竹段○○地號之自 有農地因面積僅有 0.335 公頃,尚不符審查辦 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應持有自有農地 面積 0.4 公頃以上 | 之理事候選資格。嗣參加 人另提出農地租賃契約書佐以證明其除持有之 自有農地外,另承租花蓮縣、富里鄉東竹段○○ 地號等6筆土地,承租面積計有1.602755公頃 ,該契約書內並載明租賃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,並於 102 年 5 月 17 日經花蓮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何叔孋 君完成公證(102年度花院民公孋字第10769號 公證書)。原處分機關花蓮縣政府於 102 年 7 月9日召開參加人之理事資格專案審查會議, 認參加人之理事資格符合農會法第 20 條之 1 及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,以102 年7月18日府農政字第1020131623號函復參 加人,不予解除其富里鄉農會第17屆理事職務 ,固非無見。惟依農會法第 46 條之 1 第 5 項規 定之反面解釋,農會理事於任職期間,其依審

查辦法第2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候選資格須繼續存在不能中斷。參加人以持有之系爭土地登記並當選理事,102年3月25日就任理事後,於102年4月25日將系爭土地售出同時顯即喪失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候選資格,參加人於喪失該款資格時,如未同時具備其他各款資格之一,即應認定其於任職期間之理事候選資格已發生中斷情事。

- (2)參加人於參加理由書主張因審查辦法第2條第 1項第3款並無規定「公證租賃契約時間限制 在何時以前? 「公證租賃契約是否可以補正? _ 基於形式上要件以可以補正為原則,只要在 符合租1公頃以上之農地,從事農業生產連續 經營2年以上之實質資格情形下,在主管機關 或上級機關解除其農會理事職務之前,皆能補 正提出公證租賃契約,參加人既已提出於 102 年5月17日經公證之農地租賃契約,自無喪失 審查辦法所定候選資格云云。然查該租賃契約 並未於參加人102年4月25日喪失同條項第1 款資格前依規定完成公證,足認其於任職期間 之理事候選資格確已發生中斷,殆無疑義,故 參加人自102年4月25日起即已喪失農會理事 資格,參加人之理由,核不足採。從而本案原 處分機關花蓮縣政府認參加人符合農會法第 20條之1及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 而不予解除參加人之理事職務,即有未妥,爰 將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花蓮縣政府於 1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- (四)本院於102年12月16日約詢農委會輔導處曹○○ 處長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張○○處長及相關業務承

辦人員,雙方有關本案之說明,摘要如下:

1、花蓮縣政府之說明:

(1)農業處張○○處長表示:

本府當尊重中央主管機關訴願決定,配合相關法制機關意見做出適當、適法處分。但為保護譚姓理事法律上權益,相關訴願、行政救濟程序仍須依法進行。

(2)行政暨研考處蕭○○副處長表示:

審查辦法得否限縮農會法第20之1條第1 項第3款之規定(實際從事農業符合中央主管 機關所定之資格),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是 否已逾越母法授權?另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 第3款之規定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 他農地1.0公頃以上,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 二年以上,訂有租賃契約,經地方法院或其他 民間公證人公證。但向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或 公營事業機構租得不經公證。」是否有違公平 原則?又審查辦法第4條未明文規定得檢附農 地租賃契約書之公證書,亦足認定「公證」為 形式之審查要件。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並無規定「公證租賃契約時間限制在何時以 前?」、「公證租賃契約是否可以補正?」。譚 ○○君所承租之6筆土地,乃屬譚員父親譚○ 增君所有,由於譚○增君已中風多年無力自行 耕作,本即由譚○○君向父親承租耕作多年, 唯未立即將租賃契約持之公證。另譚員向父親 譚○增君承租6筆農地耕作之租賃契約,曾提 出向花蓮縣政府申請「農業災害現金救助」、 「農業資材補助」,此亦有各該法定申請表可 稽,顯見並非臨訟或於他人質疑理事資格時方

才製作,足以證明參加人確符合資格要件。另 譚員確有自租賃伊始即按期繳付租金及購買肥 料等相關證明,亦足以補強譚○○君確有承租 上揭農地實際耕作。故花蓮縣政府專案資格審 查小組於102年7月9日審查時,認定譚○○ 君確有租賃農地並實際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 兩年以上之事實,爰認定該員符合理事資格。

2、農委會之說明:

- (1)按農會法第20條之1第2項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,訂定有關農會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之認定、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。農委會為農會之中央主管機關,所定相關法令規定,一體適用全國各級農會,故需有一定審查標準,且訴願決定並不否認對理事之農民資格及實際從事農業,但理事候選資格要求,會比一般農民身分較高。

條第3、4款之「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」文字修正為「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」,修正理由係為免租賃期間認定爭議,有客觀遵循之標準。

- (五)綜上,農會法第20條之1第2項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,訂定有關農會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之認定、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一體適用全國各級農會,故須有一定審查標準,地方主管機關允應依法遵循,若認農委會目前審查辦法不符現狀或有欠妥適,應循建議修法途徑。故部達縣政府應依農委會102年12月13日農訴字第1020726383號訴願決定意旨,關於訴願人黃○○君部分,原處分撤銷,並於1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。
- 二、農委會 102 年 12 月 13 日農訴字第 1020726383 號訴願決定,關於陳訴人陳〇〇君之訴願不受理,尚難謂有違誤。
 - (一)農委會102年12月13日農訴字第1020726383號訴願決定,關於陳訴人陳○○君之訴願不受理,理由以:
 - 1、按自然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 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 益者,得依法提起訴願,為訴願法第1條第1項 前段及第18條所規定。訴願人不符合訴願法第 18條之規定者,依同法第77條第3款規定之 為不受理之決定。又訴願法第18條所規定之利害 關係人,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而言,亦即其權 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關係 若僅具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 者,並不屬之(改制前行政法院75年判字第362

號判例、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1641 號判決及 98 年判字第 798 號判決可資參照)。次按農會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「農會總幹事之聘任,須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;其解聘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。」再按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「農會召開聘任總幹事理事會會議時,出席理事應親自簽 名領取聘任總幹事表決票,並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於表決票上以記名行之。」

- 2、查陳○○君並非本件原處分機關花蓮縣政府 102 年7月18日府農政字第1020131623號函之相對人,其雖為富里鄉農會第17屆總幹事合格候贈人之一,惟依農會法第25條第3項規定,農會總幹事之聘任,須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,縱參加人於當選後聘任總幹事之前,發生喪失理事資格而須解除職務,導致現任總幹事的人之對實際獲得票數為4票而未過半數,納會議之費者不過人黃君依法遞補為理事後,重新召開會對之一以上,即5人之決議支持而獲聘為總幹事,是陳○○君之權利或法律上的預法第18條所定之利害關係人,其既非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(二)農委會上開訴願決定,認定縱參加人(即譚○○君)發生喪失理事資格而須解除職務,導致總幹事需 重新召開會議決議之,其遴聘結果仍屬未知,即陳 訴人陳○○君未必可經全體理事之二分之一以上決 議支持而獲聘為總幹事,渠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並不 因本件花蓮縣政府所為之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,並

不符合訴願法第 18 條所定之利害關係人,所提訴願 應不受理,尚難謂有違誤。

調查委員:黃煌雄